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附加保费豁免定期寿险（B款）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 2 章第 1 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 6 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第 2 条
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第 3 章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	第 4 章第 3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权要求偿还相关欠款	第 5 章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第 6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 7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范围和投保年龄
- 1.3 投保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1.4 合同的生效日
- 1.5 保险期间
- 1.6 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 1.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8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4 保险费的豁免

- 4.1 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
- 4.2 受益人的指定
- 4.3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 4.4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 4.5 失踪处理

5 欠款的偿还或扣除

6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7 名词释义

中英人寿附加保费豁免定期寿险（B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1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有权申请投保《中英人寿附加保费豁免定期寿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投保范围和投保年龄** 如果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您可以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并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1）您是主合同的投保人，但不是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 （2）您的年龄在18周岁（见7.1）至60周岁之间；
 - （3）在本附加合同满期时，您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
- 1.3 投保年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您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7.2）给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1.8条的规定，我们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2、3款办理。
 - 2、您申报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豁免保险费。
 - 3、您申报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不因此而改变。
- 1.4 合同的生效日**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首期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缴费期间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1.6 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但不含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随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保险费的减少而减少，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1.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8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身故豁免保险费

如果您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7.3）或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豁免身故日以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的各期保险费，该保险费包括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全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您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全残，我们将豁免全残确认日以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的各期保险费，该保险费包括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称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⑤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我们豁免保险费后，您不得再办理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的变更。

2.2 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4）；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7）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发生上述第 2 种至第 6 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第 3 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定。

您应于保费到期日或之前向我们缴纳保险费。

第 4 章 保险费的豁免

4.1 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2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是主合同被保险人。

4.3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 1、 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2、 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见 7.8）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国家卫生行政机构评定的三级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申请豁免保险费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机构做身体检查及鉴定，并有权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身故日为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豁免保险费；如果申请人能提供证明文件，足以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我们将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为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豁免保险费。

如果在我们豁免保险费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您应当在一个月内在将豁免的保险费归还我们。

第 5 章 欠款的偿还或扣除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要求先行偿还。我们在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或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

第 6 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解除合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2、 主合同中止、终止、缴费期满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7章 名词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7.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8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以及您的配偶、父母、子女。